

供應商行為準則

(更新於 2024/12/1)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全景」或「全景軟體」，為確保全景供應鏈落實「公司治理、社會責任、永續經營、誠信經營」之理念，全景制定了本供應商行為準則，鼓勵並要求供應商遵守本準則，及其經營所在國與地區的法令。全景也鼓勵供應商要求其下游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商認同並採用本準則，實施和持續發展本準則。

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守情形，將是全景在做出購買決策時的參考。任何違反本準則之商業行為可能導致與全景業務關係之終止。本準則之訂定，乃參酌國際公認的標準所訂定，包括「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本準則由五個部分組成。第一、二、三部份分別概述勞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的標準。第四部份說明商業道德的標準；第五部分概述貫徹本準則的合宜管理系統所需的要素。

1 勞工

- 1.1 自由就業：供應商應維護所屬員工（包含派遣員工及移民勞工等）之人權，並以誠信相待。禁止使用強迫、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
- 1.2 童工：不得僱用童工。所謂「童工」係指 15 歲以下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但符合法規的職場學習計劃不在此列。
- 1.3 青年勞工：未滿 18 歲的勞工不得從事任何會危及其健康安全的工作。
- 1.4 工時：工時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上限，員工於工作後得自由離開工作場所。
- 1.5 薪資與福利：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令，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令。
- 1.6 人道待遇：應避免非人道地對待員工，也不得威脅將進行任何此類行為。相關紀律政策及處理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 1.7 禁止歧視：公司不得因身體特徵、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懷孕、信仰、政治立場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不得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
- 1.8 結社自由：應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

2 健康與安全

- 2.1 職業安全：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安全操作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訓練，來識別和評估以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安全隱患。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完全有效控制危險源，應使員工充分了解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並為員工提供適當且有效的個人防護裝備。對於懷孕的婦女/哺乳期女性，亦須採取合理的母性關懷措施。
- 2.2 應急準備：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緊急應變程序將影響降到最低。這些程序應著重於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 2.3 工商與職業病：應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並杜絕類似案例再發及協助員工返回職場。
- 2.4 工業衛生：應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制化學、生物以及物理危害因子給員工帶來的影響，並透過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消除或控制潛在危險。如無法完全有效預防危害，應為員工提供適當且有效的個人防護裝備。
- 2.5 體力勞動工作：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給員工帶來的影響。
- 2.6 機器防護：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為預防機器對職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 2.7 公共衛生與食宿：應為員工提供乾淨的衛生設施、乾淨飲用水、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宿舍應符合當地消防安全法規，並提供獨立安全的場所以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
- 2.8 健康與安全資料：為員工提供以其使用的語言或其明白的語言進行適當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和訓練，以識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險情況。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並鼓勵員工提高安全意識。

3 環境

- 3.1 環境許可和報告：應取得必要之相關環境許可證、核准和登記文件，並定期維護、更新，遵守操作和報告的要求。
- 3.2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應在源頭或過程中，減少或杜絕排放污染物及產生廢物，同時節約自然資源消耗，提升使用效率。
- 3.3 有害物質：應識別、標示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有害的化學及其他物質，確保其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
- 3.4 固體廢物：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處

理或回收固體廢物。

- 3.5 廢氣排放：在排放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前，應按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視、控制和處理，並例行監察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
- 3.6 材料控制：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之物質。
- 3.7 水資源管理：應當實施水管理計劃，節約用水提升使用效率，並控制污染源。並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視，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法規要求。
- 3.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追蹤及記錄工作場所內和企業層面的能源消耗和所有相關範圍和溫室氣體排放。並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 3.9 生物多樣性：應尋求與活動相關的生物多樣性的保護機會，以促進生態共榮，保護生物多樣性及森林生態，致力減少對於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4 道德規範

- 4.1 誠信經營：在商業互動行為中，謹守最高誠信標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 4.2 禁止不正當利益：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利益。
- 4.3 資訊公開：業務往來應維持透明，資訊應依照適用法規與業界慣例加以揭露，不可偽造記錄或虛偽陳述。
- 4.4 智慧財產權：應尊重智慧財產(所供應之標的物、資料、服務)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於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時，保護客戶和供應鏈的資料，並以保護智慧財產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
- 4.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謹守公平交易，不得從事及採用營運所在地法令所不允許之競爭及廣告標準。
- 4.6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制定程序保護供應鏈和員工檢舉者，並對其身份保密。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疑慮而不會遭到報復。
- 4.7 無衝突礦產採購：應制定政策來確保產品中所含有的鈿、錫、鎢和黃金，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有利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國內嚴重侵犯人權的犯罪武裝團體。供應商應對這些礦物的採購和運用進行嚴格的審核，並在客戶查詢時提供有關審核標準的資料。
- 4.8 資訊安全：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供應商應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 4.9 避免利益衝突：供應商與全景之商業往來，應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

突。供應商若發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立即通報全景，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因此所可能導致的不當行為。

5 管理系統

- 5.1 公司承諾：企業的社會及環境政策聲明，應確定供應商對守法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由公司高層簽署後，以營運所在地語言張貼於工作場所內。
- 5.2 管理職責與責任：明確指定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並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
- 5.3 法律和客戶要求：制定程序識別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 5.4 風險評估和管理：制定程序以識別相關的法規、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活動及道德風險，並實施適當的程序和管制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遵行相關法律或標準。
- 5.5 改進目標：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社會和環境責任績效，並定期進行審核。
- 5.6 培訓：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訓練計劃，從而實施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規要求。
- 5.7 溝通：制定程序將供應商的政策、實行、預期和績效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 5.8 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以評估工作人員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意見從而推動持續改進。
- 5.9 審核與評估：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 5.10 矯正措施：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矯正在內外部稽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 5.11 文件和記錄：建立並保留記錄，以確保符合監管規例與公司要求，保障隱私與機密。
- 5.12 供應商的責任：供應商應制定程序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其供應商，並監管其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若有具體事證違規者，應主動調查處置並限期改善，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應有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潛在的供應鏈風險。

6 資通安全(InformationSecurity)

- 6.1 供應商應遵守下列相關規則：
 - 6.1.1 各項資訊安全國家規範、標準
 - 6.1.2 全景軟體資通安全政策
 - 6.1.3 全景軟體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6.1.4 全景軟體保密協定
- 6.2 供應商應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等資訊服務之保密處理，

包括但不限於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之保密性。供應商有責任向其勞工傳達本守則的各項要求。

- 6.3 供應商之常駐服務人員和專職維護人員於維護期間，應使用全景軟體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與全景軟體內部網路；非經全景軟體允許，不得使用自己之電腦與週邊設備、連接外部網路或是使用全景軟體公司內部網頁服務。
- 6.4 供應商應建立機制以確保受託處理範圍內所有個人資料之安全。
- 6.5 供應商對於與全景軟體基於商業關係所使用之任何資訊，若屬非公開且為全景軟體所有，有保護免受傷害或侵權之義務。非經全景軟體先行授權或自行公開，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不當使用或揭露。
 - 6.5.1 在傳送機敏檔案之前，應先對機敏檔案作加密處理，且檔案及加密密碼不可同時傳送。
 - 6.5.2 機敏檔案的傳輸對象，僅限於簽訂「全景軟體保密條款」之供應商員工。
- 6.6 供應商未經全景軟體同意，不得將雙方交易及服務內容透漏給第三方。
- 6.7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供應商應刪除或銷毀為提供服務所持有全景軟體之個資相關資料，或依全景軟體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6.8 供應商應建立機制保護舉報人，並確保其身分及舉報資訊之機密性，不得對舉報人有報復行為或使其有遭受報復之恐懼。
- 6.9 當供應商提供服務期間，如發生資安或個資侵害事件時，必須立即通報全景軟體並進行緊急應變處置，同時配合全景軟體執行後續處理。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